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8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自然人股东（包括李显林先生、吴以芳先生、吴世斌先生、宗秀松先生、杨炜先生和李博先生 6 人，以下合称“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万邦共计 2,114.18 万股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0%（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股份受让”）。

江苏万邦股份受让价格根据江苏万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以及近年来业绩增长趋势并参考同类公司可比交易的定价估值，经协商，按照江苏万邦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净利润的 15 倍确定，最终实际价格将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江苏万邦股份受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江苏万邦股份受让的交易对方之一的吴以芳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

《上市规则》”）的规定，吴以芳先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江苏万邦股份受让构成关联/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为江苏万邦股权受让的交易对方，故董事会
对江苏万邦股权受让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
余 10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江苏万邦股份受让发表了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
业”）与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金桥”）股东徐州润嘉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医药产业
以不超过人民币909万元受让润嘉科技持有的万邦金桥2.02%股权（以下简称“万
邦金桥股权受让”）。

万邦金桥股权受让价格根据万邦金桥近年来业绩增长趋势并参考同类公司
可比交易的定价估值，经协商，按照万邦金桥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净利润的15
倍确定，最终实际价格将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但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909万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万邦金桥股权受让相关的
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因万邦金桥股权受让的交易对方润嘉科技之自然人股东李显林先生、吴以芳
先生、吴世斌先生及宗秀松先生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苏万邦的董事，根据联交
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润嘉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万邦金桥股权受让构成
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持有润嘉科技的股权，故董事会会对万邦金桥
股权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连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
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万邦金桥股权受让发表了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条例》的议案。

为加强本公司内部治理和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腐败风险，打击腐败行为，防止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同意制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条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